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数智案管系 统基础环境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57



采 购 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1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69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7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数智案管系统基础环境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2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57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数智案管系统基础环境建设项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334598.96 元

最高限价：1334598.9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1)20260016-1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数智案管系统基础环境建设项 目	1334598.96	1334598.96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本项目共分1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 (2) 采购内容：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数智案管系统基础环境建设项目。包括应用服务器2台、数据库服务器4台、存储设备固态硬盘

4 块、数据库软件 4 套、数据库集群软件 2 套、光纤交换机扩容 2 套、LC-LC 光纤连接线 24 根、服务器 HBA 卡 6 块、服务器固态硬盘 6 块、服务器内存条 1 套以及数智案管系统所需的等级安全保护测评服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和系统集成。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4) 交货地点：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金水区郑汴路 134 号）

(5) 质保期：自项目初验通过之日起 1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响应：□是 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提交首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2月4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2月4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34 号

联系人: 姚武

联系方式: 0371-66788518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59155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姚武

联系方式: 0371-667885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 容
1.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数智案管系统基础环境建设项目
1. 3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57
1. 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2. 2	采购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34 号 联系人：姚武 联系方式：0371-66788518 邮箱：15838230081@163. com
2. 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5
2. 5. 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6. 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条款号	内 容
6. 6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2	报价次数: 二次 供应商登录远程开启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即二次报价。
18. 3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 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 谈判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19	谈判响应货币：人民币。
24. 1	谈判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 1	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供应商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0. 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 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31	信用查询时间: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

条款号	内 容
	<p>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32.1	<p>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4	<p>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p> <p>初步审查 (此处的审查分为三个部分: 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p> <p>1. 标书雷同性分析: 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p> <p>2. 资格性审查:</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提供</p>

条款号	内 容
	<p>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首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p> <p>3. 实质性审查</p> <p>（1）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p> <p>（2）竞争性谈判响应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p> <p>（3）质保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p> <p>（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5）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p> <p>（6）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p> <p>（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8）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35.2	<p>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p>

条款号	内 容
	<p>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35. 4	<p>节能环保政策</p> <p>(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35. 7	<p>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审时优先采购。</p>
36. 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p>

条款号	内 容
	<p>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36.1	<p>中小企业扶持：</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_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p>

条款号	内 容
37.1	<p>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p> <p>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评审价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价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p>
38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p> <p>□兼投兼中。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谈判响应，并可成交所有包。</p> <p>□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谈判响应，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成交一个包，即包1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包2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p>
41.1	<p>成交结果公告媒介：</p> <p>《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44	<p>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46	<p>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合同金额的_____%</p>
48	<p>招标代理费：免费。</p>

条款号	内 容
49.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1	<p>竞争性谈判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软硬件设备到货完毕，并完成软硬件设备安装、最高人民检察院数智案管系统部署后，采购人组织专家开展项目初验，初验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70%。试运行三个月后（自初验通过之日起算），采购人组织专家开展项目终验，终验通过后，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结算审计，并根据结算审计结果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尾款。</p>
51. 2	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均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唯一有效供应商。
51. 3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谈判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谈判响应无效。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谈判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谈判响应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谈判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谈判。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谈判响应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谈判响应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可能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予以提交。

供应商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谈判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的供应商信息，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谈判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谈判响应语言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谈判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谈判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谈判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响应无效。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谈判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

包最高限价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谈判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无效。

18.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9 谈判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谈判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谈判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谈判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

(2)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24 谈判响应有效期

2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5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文件，将被拒绝。

2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谈判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谈判小组。

3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谈判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谈判小组将确定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谈判响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谈判响应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谈判小组判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响应，其谈判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谈判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35.2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3 竞争性谈判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

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为准。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 1 评审是谈判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39. 2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 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9. 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 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 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 2 采购人在收到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利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谈判公告或者发出谈判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谈判活动。终止谈判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2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数智案管系 统基础环境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57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八、谈判响应函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十、谈判响应报价表格
 - 1. 谈判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谈判响应分项报价表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 十四、中小企业扶持
-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八、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供应商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数智案管系统基础环境建设项目（豫财竞谈-2025-57）的谈判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谈判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谈判，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响应活动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数智案管系统基础环境建设项目（豫财竞谈-2025-57）的竞争性谈判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谈判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谈判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数智案管系统基础环境建设项目
(豫财竞谈-2025-57)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
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并对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
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
定的全部工作, 首次谈判响应总报价为(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小写) ￥: _____ 元),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 _____ 天。
-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竞争性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谈判有效期的规定。如果
成交,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公司同
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
属机构均无关联, 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响应有关
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响应或
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
- (8)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按竞争性谈
判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谈判响应，未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②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谈判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采购人)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国徽面)
-----------------	-----------------

注: 自然人谈判响应的无需提供。

十、谈判响应报价表格

1. 谈判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57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首次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竞争性谈判保 证金	0 元
谈判响应 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首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57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1、格式可自拟。2、货物有品牌、型号和规格、制造商(服务商)名称应当填写清楚无误，若是定制产品，不能写明品牌、型号和规格的，应当填写“定制”，并且填写定制的制造商名称，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57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57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注：

- 1、“谈判响应”应当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谈判内容，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2、“偏离”栏中，性能超过或者等于谈判内容的，为正偏离；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

- (1)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 (2) 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3) 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十四、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附 1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数智案管系统基础环境建设项目（豫财竞谈-2025-57）的竞争性谈判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遵守《快递暂行条例》和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供应商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十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 (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 (元)						
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 (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 1、请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八、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数智案管系统基础环境建设项目。包括应用服务器2台、数据库服务器4台、存储设备固态硬盘4块、数据库软件4套、数据库集群软件2套、光纤交换机扩容2套、LC-LC光纤连接线24根、服务器HBA卡6块、服务器固态硬盘6块、服务器内存条1套以及数智案管系统所需的等级安全保护测评服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和系统集成。

（二）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为强制 节能产品	备注
1	应用服务器	2 台	工业	否	
2	数据库服务器	4 台	工业	否	
3	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	10 套	/	否	
4	虚拟化平台套件	2 套	/	否	
5	存储设备固态硬盘	4 块	工业	否	
6	数据库软件	4 套	/	否	
7	数据库集群软件	2 套	/	否	
8	光纤交换机扩容	2 套	工业	否	

9	LC-LC 光纤连接线	24 根	工业	否	
10	服务器 HBA 卡	6 块	工业	否	
11	服务器固态硬盘	6 块	工业	否	
12	服务器内存条	1 套	工业	否	
13	等级安全保护测评服务	1 项	/	否	
14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 项	/	否	
15	系统集成	1 项	/	否	

（三）项目需求及注意问题

1. 技术参数要求的设备要能满足项目实现功能的基本要求，供应商要充分考虑项目实现功能及各项配置需求，所投产品所能实现的功能应包括且优于上述项目实现功能。成交后因增加产品或提高参数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 项目需求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3. 所有提供产品需提供质保期内技术支持、保修和相关服务。

4. 供应商可提交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品质的全新产品或服务。

5.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6. 根据谈判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有证明文件有误、描述不清、型号不对应、扫描不清楚或其他可能导致评标小组难以分辨的情况，均不认可。）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应用服务器	1.处理器：处理器 ≥ 2 颗，ARM 架构国产芯片处理器（支持接入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虚拟化平台，版本信息：FusionCompute 8.5.0.SPC200 标准版），单颗 CPU 核数 ≥ 48 ，主频 $\geq 2.6GHz$ ，总核数 ≥ 96 ，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2.内存容量 $\geq 64GB$ ，内存规格 $\geq DDR4$ ； 3.硬盘： ≥ 1 块 480GB SSD 系统硬盘， ≥ 4 块 600GB HDD 硬盘，支持扩展的硬盘数量 ≥ 8 块； 4.电源： ≥ 2 个电源模块，单个电源功率 $\geq 800W$ ； 5.配置 Raid 卡：Raid 级别支持 Raid0/1/5，缓存容量 $\geq 1GB$ ； 6.网络设备：1GE 电口网口数量 ≥ 4 个，10GE 以上光纤网口数量 ≥ 4 个（含光模块）； 7.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8.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电源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2	台

		9.所投产品需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0. 满足财库〔2023〕33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加“*”指标的最低要求。		
2	数据库服务器	1.处理器: 处理器 ≥ 2 颗, ARM 架构国产芯片处理器(支持接入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虚拟化平台, 版本信息: FusionCompute 8.5.0.SPC200 标准版), 单颗 CPU 核数 ≥ 48 , 主频 $\geq 2.6GHz$, 总核数 ≥ 96 , 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2.内存容量 $\geq 64GB$, 内存规格 $\geq DDR4$; 3.硬盘: ≥ 1 块 480GB SSD 系统硬盘, ≥ 4 块 600GB HDD 硬盘, 支持扩展的硬盘数量 ≥ 8 块; 4.电源: ≥ 2 个电源模块, 单个电源功率 $\geq 800W$; 5.配置 Raid 卡: Raid 级别支持 Raid0/1/5, 缓存容量 $\geq 1GB$; 6.网络设备: 1GE 电口网口数量 ≥ 4 个, 10GE 以上光纤网口数量 ≥ 4 个(含光模块); 7.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8.支持故障检测功能, 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电源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9.所投产品需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0. 满足财库〔2023〕33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加“*”指标的最低要求。	4	台
3	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	1.符合电信级 Linux 系统标准; 2.符合 GB/T20272-2019《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3.具备同源支持国内外主流 CPU, 所有组件基于同一套源代码构建。针对不同平台在内核层等多层面优化增强多线程, 内核与应用一体化的内生本质安全体系, 支持多策略融合的强访问控制机制; 4.满足财库〔2023〕34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中《服务器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加“*”指标的最低要求;	10	套

		5.适配最高人民检察院数智案管系统。		
4	虚拟化平台套件	<p>1. 虚拟化支持双架构部署，可直接安装在基于 x86 架构或 ARM 架构的物理服务器上，可利旧现网 x86 设备，统一管理；</p> <p>2. 支持虚拟机 HA，允许配置集群内 HA 预留的主机数量，以保证在虚拟机故障时有足够的资源进行切换，支持存储故障后是 HA 虚拟机还是不处理；</p> <p>3. 虚拟化软件系统管理模块支持主备冗余部署，以保障系统运行的可靠性；</p> <p>4. 本次配置虚拟化软件（版本信息：FusionCompute 8.5.0.SPC200 标准版）许可：虚拟化许可-每 CPU*2；虚拟化 3 年软件订阅与保障年费-每 CPU*2；含安装规划实施服务。</p>	2	套
5	存储设备固态硬盘	<p>1. 存储专用 NVMe SSD 盘，单块存储容量不小于 7TB；</p> <p>2. 硬盘尺寸：2.5 英寸；</p> <p>3. 接口类型：U.2 接口；</p> <p>4. 顺序读写速度：≥7100MB/s 读，≥6900MB/s 写；</p> <p>5. 4K 随机读写速度：≥1700K IOPS 读，≥195K IOPS 写；</p> <p>6. 适配 NetStor ACS 9000 全闪阵列。</p>	4	块
6	数据库软件	<p>1.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完全自主可控。</p> <p>2.单机单表支持不低于 140TB 数据的存储，支持万亿行记录数据的增、删、改、查操作。</p> <p>3.提供建表延迟分段功能。</p> <p>4.系统支持日期时间类型列的自动更新功能。</p> <p>5.提供重命名序列功能。</p> <p>6.支持通过类似 ALTER TABLE ADD PRIMARY KEY USING INDEX 的语法将现有索引列指定为主键，以实现索引主键功能。</p> <p>7.支持跨平台迁移，支持国产数据库、Oracle 等主流数据库的双向平滑迁移，支持文件迁移，支持图形化向导式迁</p>	4	套

	<p>移模式以及迁移异常信息记录和保存、配置迁移策略和并行化数据迁移、批量数据快速加载方式、命令行式迁移模式、文件迁移、双向迁移。</p> <p>8.具备增强的自动收集统计信息功能，支持设置全局监控阈值、指定收集列或索引、收集数据变化的分区，以及设置对象优先级等。</p> <p>9.满足财库(2023)35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加“*”指标的最低要求。</p> <p>10.适配最高人民检察院数智案管系统。</p>		
7	<p>1.提供一种基于数据库重做日志的高可靠集成化主备集群方案，不依赖第三方软件和存储，能解决因硬件故障、自然灾害等导致的数据库服务长时间中断问题，提供不间断数据库服务，同时满足用户对数据安全性和高可用性的要求。</p> <p>2.提供完整功能的主库服务和真正意义上的热备库，在实现异地容灾的同时，用户可以只读访问备库，执行报表生成、数据备份等功能，减轻主库的系统负载，提高资源利用率。</p> <p>3.具备高可用性，主库出现故障时，可在数秒内将备库切换为主库，继续提供数据库服务，确保数据库服务不中断。可根据需求选择自动切换或手工切换的方式。</p> <p>4.支持一主多备，支持同步备机和异步备机等多种方式；支持数据零丢失；支持通过系统进程将故障节点重新启动并自动加入集群，且历史数据自动同步；支持备机只读操作；支持备机中临时表的增加、删除、修改操作；支持列存表的创建、删除、修改与查询等操作。</p> <p>5.与本项目数据库软件同品牌。</p>	2	套

8	光纤交换机扩容	利旧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现有光纤交换机（MDS9148S）。每台增加≥12个16G端口、增加≥12个16Gb多模光模块（含端口激活许可）。	2	套(组)
9	LC-LC光纤连接线	850nm多模，≥OM3标准，长度≥10M，用于FC SAN存储系统、FC光纤交换机、万兆光纤交换机、FC HBA卡、万兆光纤卡的连接。	24	根
10	服务器HBA卡	PCIE模块-FC HBA卡-16GB(LPe31002)-双端口-SFP+(含2个多模光模块)-PCIe 3.0 x8，含服务器主板Riser模组，适配本项目中服务器板卡。	6	块
11	服务器固态硬盘	硬盘模块-SSD-480GB-SATA 6Gb/s-读取密集型2.5英寸(3.5英寸托架)，含raid卡，支持与通用服务器原有系统盘组建RAID1。	6	块
12	服务器内存条	与本项目中服务器自带内存条同品牌同规格，内存总容量≥1152GB。（如内存规格为64GB/32GB/16GB，即为18根/36根/72根）。	1	套
13	等级安全保护测评服务	项目终验前，完成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数智案管系统等级安全保护测评（三级）。	1	项
14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项目终验前，完成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数智案管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	1	项
15	系统集成	1.完成本项目中所有软硬件（包括且不限于最高检数智案管系统等，并提供相关辅材）安装实施、配置、对接联调。 2.本项目软硬件设备整体质保1年，自项目初验通过之日起算，含免费上门服务、免费配件更换。项目终验前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1	项

	3.提供信息安全测评支持，配合完成本项目等保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相关工作。		
--	---	--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按包1、包2的先后顺序进行，包1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包2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1. 标书雷同性分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资格性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7) 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 实质性审查

(1)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3) 质保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谈判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 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谈判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技术参数为实质技术指标，投标产品应符合或优于该指标

要求，不满足的投标文件无效。

(二) 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允许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最后报价

(1)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最后报价。

(2) 谈判及最后报价：

①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②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③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小组

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谈判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启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无效。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最后评审价。（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3. 评审结果

(1) 竞争性谈判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按照最后评审价由低到高的先后顺序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 竞争性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

(3)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谈判小

组成员应当在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 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 _____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注 :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完成日期 :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履约地点 : _____

(3) 履约担保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 抽查比例 :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 _____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 (计划于何时验收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分期 / 分项验收 : (应明确分期 / 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5) 投标 (响应) 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 , 甲方执 ____ 份 , 乙方执 ____ 份 ,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_____

附件 :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

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

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